附件3

凌源市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笔试加分申请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分申请人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申请人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加分事项 |  | | |
| 申请加分分值 |  | | |
| 申请加分具体说明和真实性承诺：  诚信承诺人（签字手印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复审时复审组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| | | |

备注1、职称加分：持有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考生，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分别笔试成绩加3分、5分、10分，不累计加分。2、退役军人加分：退役军人报考笔试成绩加5分。3、专业加分：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城市管理、社区管理与服务、民政服务与管理、公共事务与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，笔试成绩加5分。4、社区专职网格员加分：37个城市社区和5个村改居社区专职网格员，5月签订履职协议且存在5个月后台巡查和报送事件记录、在10月11月重点疫情防控中一直连续参与工作的，且全部出具证明签字盖章的，笔试成绩加5分。5、此表必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和复审。